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洪郁涵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52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yuhan327@tma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400000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 貴署推動雲端藥歷查詢系統的同時，應以病人為中心，尊重醫師臨床專業判斷查詢裁量權，且其查詢率應考量科別之不同而有差異，更不應把「查詢率」當成抽審指標、獎勵指標或處罰的依據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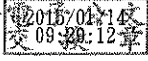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3年12月21日第10屆第7次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貴署於102年7月建置以病人為中心的健保雲端藥歷系統，提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師於臨床處置、開立處方，及藥師用藥諮詢時即時查詢病人最近3個月用藥明細紀錄。
- 三、依 貴署公開說明，該系統的實施目的係「建置以病人為中心之健保用藥資訊系統」、「提供醫療院所及時查詢及醫師處方參考」、「避免病人重複用藥，提升用藥安全及品質」。爰此，建請 貴署應依循以病人為中心的原則，尊重醫師臨床專業判斷查詢裁量權，且其查詢率應考量科別之不同而有差異，更不應把「查詢率」當成抽審指標、獎勵指標或處罰的依據。若本末倒置的推動，將失去政策美

意，徒增爭議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蘇 清 泉



裝



訂

線